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现将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4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3 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经营状况分析

2023 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持续深化改革，提升经营质量的奋发之年。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业务积极推进。但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地方政府投入减缓、市场供需变化因素影响，订单释放减少，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基于对项目收益和回款风险的平衡与控制，审慎争取订单，公司的收入水平和业务增速均有所下滑。

（二）财务情况分析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1 亿元，同比下降 18.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48.09 万元，同比下降 85.2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8.45 亿元，同比增长 0.25%。

（三）技术创新

2023 年，公司开展自主研发项目 4 大专项课题方向中的 9 个子课题，涉及污水处理系统标准化自控程序及画面设计开发、利用烟气余热干化污泥的转筒干燥技术及设备开发、智能有机固体废弃物高温好氧发酵成套装置的研制、生物滤池微生物特征及浓度变化研究、喷漆有机废气成套处理装备开发及应用、方案参

数化设计开发、生物滤池核心（单孔膜曝气器及下装式抗堵塞长柄滤头）产品升级开发、再生回用水膜分离及浓缩全流程处理工艺装备研发、曝气生物滤池智慧工艺开发研究等方面，并取得显著阶段性成果。申请授权两项软件著作权：“基于反硝化工艺的外加碳源人工智能加药模型及应用系统 V1.0”和“基于生物膜法污水处理工艺的智慧水务应用系统 V1.0”；成功开发出有机废气成套处理装备，具有起燃温度低、处理效率高、节能降耗等优点，可以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垃圾焚烧、纺织印染、石油化工等场景；开发有机固体废弃物及干化污泥成套设备，申请发明专利“一种有机固体废弃物高温好氧发酵系统及其处理方法”；再生回用水项目已完成样机制作，进入试验阶段。自主研发项目及产学研项目的大力开展，为公司科研实力的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也为企业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与保障。

2023 年，公司承担的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进展顺利。其中：（1）公司承担的省科技重大专项“适应不同需求的黑臭水体快速净化成套装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成功验收；（2）与安徽工业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省重大专项“蓄禽粪污全链条资源化与高值化回用成套装备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并取得显著阶段性成果。

2023 年，公司获授发明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商标 9 项。新增知识产权涵盖 VOCs 废气、有机固体废弃物、绿色低碳多功能材料、提质增效、技术创新等方面，为公司构筑了坚实的知识产权壁垒。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断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严格遵守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各类重大事件，保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增进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及时地了解，保障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电话专线、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

流，回应投资者关切，提高企业透明度，切实保护广大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8 次会议，审议 47 项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p>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p> <p>19、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p> <p>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4月18日	<p>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2、审议未通过《关于将储能作为公司第二增长曲线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2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6 次，审议事项共 16 项，包括：《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内审部门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23 年半年度内审部门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23 年第三季度内审部门工作报告》、《审议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议事项共 2 项，包括：《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3 次，审议事项共 22 项，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22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审议事项共1项,包括:审议《2022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以及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交易所互动易问答、咨询电话等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熟悉与了解。

三、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攻坚年。公司秉承“品质、和谐、多赢”的经营文化理念，响应国家号召，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自主创新为根本动力，顺应环保行业发展趋势，坚持市场理念，强化技术创新，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推进技术产品化、产品智能升级的进程。同时，“管家式服务”融入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牢记“全程管家、全心服务”的使命，为客户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同时，更注重在项目的前、中、后端提供全生命周期无缝隙服务，将客户需求前置，以高标准职业规范要求自己，既管“建”，更管“用”，真正做到为客户创造价值。

（一）战略引领，价值驱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不断提升自主创新水平，通过“一体多翼”的集团化战略布局，发挥战略牵引作用，聚焦主业发展核心竞争力，利用品牌和资源优势，持续构建客户价值驱动的新商业生态，坚定不移地走技术产品化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新技术、新产品创造新价值，以“高质服务”擘画未来，以“智慧赋能”擎铸未来。

（二）加快推进智慧水务建设

智慧水务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抓手，公司从资产的长期效益出发，构建标准化管理体系与业务全生命周期的业财一体化协同平台。以整合的信息系统为纽带、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应用为手段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全过程、全价值链管理，以智慧化运营支撑服务转型升级，赋能新业务，实现降本增效，提高运营可靠性和安全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布局市场，完善营销体系

2024年，为扩大对区域市场的辐射能力实现外延式增长，公司将持续完善省内外市场布局，拓展深耕区域市场，全面布局五大区域（江浙大区、鄂豫大区、云川渝大区、京津冀大区、安徽大区），扩展和完善全国营销网络布局，不断下沉销售渠道，推动精细化管理深入到各级终端客户，继续强化市场、商务工作，提升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和渠道管控能力，逐步形成更加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营销服务网络，确保营销战略和动作的高质量执行，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可持续、健康、稳定、平衡的较快增长。

（五）蔚蓝装备智造基地投产

2024年，公司旗下的蔚蓝装备智造基地正式投产，该基地致力于智能环保装备的研发和制造，是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国内高端环保装备生产基地，科技含量高、核心竞争力强，目前拥有魔方智水系列产品、拼装式污水厂、污水处理设备等多条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市政污水、农村污水、水体治理及工业废水等多场景智能化产品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六）内外兼修，优化人才梯队建设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坚持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一方面着力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晋升渠道，使契合公司“企业文化”和“企业价值观”的人才具有清晰明确的成长目标；另一方面，加大市场化引进力度，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不断扩充和培养骨干队伍。通过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计划，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的创造潜力和积极性，确保员工队伍持续优化，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七）适时开展资本运作，加快做强做大

公司将积极发挥上市公司优势进行行业优势资源整合，适时通过投资新设子公司、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优化产业布局，实现横向多元业务领域拓展和纵向产业链延伸，助力公司做强做大。

（八）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保持与中小投资者的日常沟通与交流，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增强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